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經教育部 99 年 9 月 27 日台(二)字第 0990164571 號函同意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科-音樂應用藝術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(所)		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A	音樂心理	音樂教育心理學	2	*	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
		音樂鑑賞	鋼琴作品研討、弦樂作品研討、管樂作品研討、交響樂作品研討、室內樂作品研討、合唱作品研究、藝術歌曲作品研討、歌劇作品及劇本研討、敲擊樂作品研討、協奏曲作品研討、二十世紀音樂	2-4	*	
	C	音樂科技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(基礎電腦音樂應用)、電腦輔助音樂教學	2-4	*	
	D	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(一)	2	*	
		音樂文化	音樂學概論、傳統音樂概論(中國音樂概論)、民族樂器導論、世界音樂	2-4	*	
小計				10-16		
類型	部定科目名稱	校訂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B	音樂與展演	主修(包括各種樂器、聲樂、理論作曲)	2-4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	
			合唱或樂團合奏	2		
			指揮法	2		
			室內樂合奏(包括鋼琴組、弦樂組、木管組、銅管組、混合組)	2		
			總譜視奏、鍵盤和聲、鋼琴伴奏(伴奏)	2		
			演奏與詮釋：鋼琴、演奏與詮釋：弦樂、演奏與詮釋：管樂	2		
			和聲學(一)、十六世紀對位法、十八世紀對位法、樂曲創作(一)	2-4		
			舞蹈與音樂(音樂與舞蹈)、音樂劇、創作性戲劇	2		
			曲式與分析	2		
			樂器學、記譜法、配器法	2-4		
	C	音樂與科技	影音藝術、應用音樂	2-4		
	D	音樂文化	鄉土音樂	2		
			藝術行政與管理、藝術活動規劃與經營	2	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應用音樂藝術中「美學」(音樂美學)及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 1 科，必備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 依照課程綱要主題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音樂與感知(音樂心理學、音樂鑑賞) 音樂與展演(主修、合唱或樂團合奏) 音樂與科技(音樂科技) 音樂與文化(音樂史、音樂文化) 應用音樂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音樂及影音藝術為規劃範疇。 「*」為代表對應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科目。 						